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5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发布公告,受近期股票市场下跌影响,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已触及质押约定的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大肉食,证券代码:002726)自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自然人陈福祥先生持有的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51%股权事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大肉食,证券代码:002726)自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保护广大投资者及股东利益,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和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方式收购陈福祥先生持有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并已与厦门银祥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自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交易方案设计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同时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商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定期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2日、2018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平仓风险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011、2018—013、2018—015、2018—017、2018—019、2018—021、2018—022、2018—024、2018—031、2018—034、2018—043、2018—044、2018—053)。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因双方在交易方案方面未达成最终一致意见,为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经友好协商,双方共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

2018年5月29日,双方就交易相关事项进行电话沟通,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5月30日,公司向厦门银祥和陈福祥先生发送《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通知书》,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在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书面正式协议,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兼并、重组、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4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说明:本产品属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由银行综合运用。银行保证客户本金安全,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产品存续期间,理财收益将随SHIBOR值的变动情况而有所不同。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产品

5、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5.00%

6、产品期限:2018-5-28至2018-11-29

7、公司认购金额:0.5亿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说明: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存款存放于平安银行,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8年1280期人民币产品的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表现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一级(低)风险

5、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4.4%

6、产品期限:2018-5-29至2019-5-29

7、公司认购金额:0.3亿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结构性存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以下“甲方”、“客户”均指本公司,“乙方”指银行):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收益的实现等。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同时,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3、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客户常用的货币,而客户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客户常用的货币,客户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4、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6、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公司于2017年8月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86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11月8日到期。

2、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月10日到期。

3、公司于2017年9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12月4日到期。

4、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9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2月14日到期。

5、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6日到期。

6、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6日到期。

7、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16日到期。

8、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2月5日到期。

9、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9日到期。

10、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27日到期。

11、公司于2018年3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9月3日到期。

12、公司于2018年3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6月5日到期。

13、公司于2018年3月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5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6月9日到期。

14、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10月9日到期。

15、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7月18日到期。

2016年度至今,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外,公司循环购买受托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金雪球-优先2号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1,480.95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64,147.5万元,自有资金理财余额833.45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2018年5月28日);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等(2018年5月29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2018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并于2018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意见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2018年5月30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频三;证券代码:300647)将于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7	上海电气	2018/6/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5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8.83%股份的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在2018年5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题如下: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担保
2018年公司为其提供30,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一年,主要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
(2)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
2018年公司为其5,000万元项目群款提供担保,期限六年。
(3)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提供45,000万元的担保
2018年公司为其提供45,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一年,主要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
(4)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提供20,400万元的担保
2018年公司为其提供20,4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一年,主要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
(5)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担保
2018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20,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一年,主要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
(6)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河北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
2018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10,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一年,主要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
(7)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上缆藤仓电缆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5,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一年,主要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
(8)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10,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一年,主要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
(9) KoninklijkeNedschroef Holding B.V.为内德史罗夫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
2018年KoninklijkeNedschroef Holding B.V.为其提供3,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1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5,200万元的保函额度
(11)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1,139.9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1,830万元)担保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8日及2018年5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2018年对外担保公告》、《上海电气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临时提案均不属于特别决议,均不需要累计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5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6月27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0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9楼兴园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7日
至2018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
2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
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担保	√
1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	√
1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提供45,000万元的担保	√
1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提供20,400万元的担保	√
1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担保	√
1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河北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	√
17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上缆藤仓电缆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	√
18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	√
19	KoninklijkeNedschroef Holding B.V.为内德史罗夫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	√
2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5,200万元的保函额度	√
21	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22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1,139.9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1,830万元)担保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十三次会议、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六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2月8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11日及2018年5月23日分别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9项及第10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第7项、第11-2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0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2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担保			
1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			
1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提供45,000万元的担保			
1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提供20,400万元的担保			
1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担保			
1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河北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			
17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上缆藤仓电缆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			
18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			
19	KoninklijkeNedschroef Holding B.V.为内德史罗夫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			
2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5,200万元的保函额度			
21	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22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1,139.9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1,830万元)担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利欧转债”转股价格:2.76元/股
调整后“利欧转债”转股价格:2.7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8年6月6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97,547.5万张(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根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6日,根据上述规定,利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8年6月6日起,由原来的2.76元/股调整为2.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7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具体方案为:公司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87,863,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1	王相荣
2	01*****031	王壮利
3	01*****703	张旭波
4	01*****165	郑晓东
5	02*****698	郑晓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
咨询联系人:周利明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传真电话:021-60158602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8-055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8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46.9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泵”)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5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0120796B2018052301),公司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与债务人无锡锡泵之间自2018年5月29日起至2019年5月28日止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9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高运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王桂月
注册资本:12,36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泵、中丝漆包机、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铸铁、冷作、煅压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组装,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水处理设备,金属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的销售;泵站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7年,无锡锡泵实现营业收入98,427,628.67元,亏损1,368,615.04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无锡锡泵资产总额为149,091,720.48元,净资产为84,933,806.10元。(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债务人: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
1、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之间自2018年5月29日起至2019年5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发生期间为2018年5月29日起至2019年5月28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无锡锡泵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无锡锡泵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无锡锡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3,767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保证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年度合并报表)的17.6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0120796B2018052301)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